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、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90年初，甲與鄰居乙爭車位糾紛，竟遭乙糾眾毆打並毀壞車輛。91年初丙向甲承認為打手表示後悔願賠，並爆料丁也有動手，甲即寄發存證信函請求丁賠償；93年間戊在部落格炫耀毆甲而曝光，甲乃在94年底對乙丙丁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當時年18歲的己「少爺」卻直到30歲才被甲得知有在場吆喝助勢，己之父庚向甲表示慚愧願賠。請問甲對以上人士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效力各為如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關於懸賞廣告，不論其性質是否為契約或單獨行為，都可能會有撤回懸賞廣告後的賠償問題。例如：甲懸賞100萬元給最先發現「臺灣石虎」之人，乙不知懸賞但本來就耗資100萬元在山上尋覓「臺灣石虎」，丙、丁則因重賞分別斥資100萬元入山尋覓，詎料甲因政府打房奏效致資金問題而撤回懸賞，乙閱報後旋即出面向甲請求而全額獲償100萬元，後到之丁獲甲告知賞金已賠光，一時傻眼。請問：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各為如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以自有價值500萬元之不動產、配偶乙所有價值1,000萬元之不動產二件設定抵押權，並央求長輩丁、長官戊出面保證，始獲X銀行核貸2,000萬元。詎料甲屆期無力還款，X銀行乃向丁、戊請求連帶清償，但卻拋棄乙所設定之抵押權。不料戊因恐被週刊爆料乃一舉代償2,000萬元。試依現行民法析述戊代償2,000萬元之法律效果如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與乙結婚後生有三子丙、丁、戊，丙娶己生有A1、A2二子，丁娶庚生有B1一子，戊娶辛生有C1、C2、C3三女。嗣乙女早逝未有遺產，後來甲死亡時遺留財產總值新臺幣1,800萬元。
- (一)設丙先於甲死亡，而戊對甲有重大之虐待行為，卻僅見甲生前殷殷相勸，未曾惡言相向或有其他之抱怨。請問：何人有繼承權，可分別繼承金額若干？（15分）
- (二)設丙、丁、戊三人均死於甲之前。請問：何人有繼承權，可分別繼承金額若干？（10分）